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1,6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252,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83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02万股。该预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金通	6035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庭波	朱芳莹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电话	0532-85230666	0532-85230666
电子信箱	hjt@hjttower.com	hjt@hjttow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塔、变电站构架等电力输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国内最高电压等级750kV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铁塔产品供应资质。

1、角钢塔:主要由角钢件构成的铁塔,各构件之间通过螺栓连接,需按用途及受力计算选择角钢规格尺寸,广泛应用于电力及通信领域。

2、钢管塔:由单管或多管组装而成的铁塔,通过法兰和螺栓连接,需按受力计算选择钢管的规格尺寸,钢管可以为无缝管,也可以用钢板加工成有缝管,广泛应用于电力、广电及通信领域(单管由板材折弯焊接而成,多管由单管组装而成)。

3、变电站构架:变电站是电力系统中变换电压、接受和分配电能、控制电力的流向和调整电压的电力设施,它通过其变压器将各级电压的电网联系起来,在电力系统中,变电站是输电和配电的集结点,因此,变电站整体构架的性能直接影响到变电站工作效率,变电站构架主要有角钢、钢管、钢板等钢材组成,构件之间通过焊接或者螺栓连接,构架连接节点比较复杂,一般采用柱头形式或者法兰形式,要求外观美观,广泛应用于变电站内各种设备和导线之间的支撑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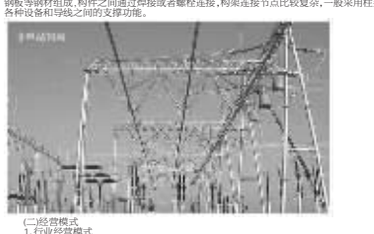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1、行业经营模式

输电线路铁塔生产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网公司。当前我国电网建设过程中对铁塔产品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并根据签订合同、验收、结算程序不同时点分阶段支付货款,且保留销售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输电线路投运1-2年后支付给输电线路铁塔生产公司。输电线路铁塔的定价一般以钢材的采购价格加上加工成本、合理的利润率确定销售价格。因电网建设的特点,不同的招投标项目对铁塔的要求各不相同,铁塔具有定制的特点,铁塔企业的生产一般实行"以销定产"。

2、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有两大类:一类是直接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板材等,另一类是对产品性能有一定影响的辅助材料,包括锌锭、紧固件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和物资采购流程体系,公司供应商和质检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认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对供应商的认定主要通过生产条件、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多方面考核。

公司一般采取比价采购模式,供应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材料计划表,调查、落实采购价格,制定采购计划,由分管采购人员选择至少三家以上供应单位进行询价,最终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交货。对于钢材等重要原材料,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每年年初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每年保证供货量,在该合同约定的数量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通知实方,实方按市场价格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证供货源供应。结算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一般采取现款结算、信用结算两种模式。

(2)生产模式

本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首先由公司技术部门对设计图纸进行分解校核,通过公司的程序化管理和先进的制造软件保证图纸设计的正确性。其次,根据图纸分解结果进行放样,导入ERP生产管理系统,编制各部码和小样图纸。之后,生产部门通过ERP生产管理系统制定单个项目的生产计划,包括劳动力配备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及生产工期计划,由生产车间执行,执行的结果通过ERP生产管理系统直接反馈到相应的管理模块,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的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按合同个别计算的方式),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即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及主要材料,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人工费,即参加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以及职工福利费;制造费用,即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购和自制的燃料及动力费;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加工费、镀锌费等。

(3)销售模式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属于非标准产品,必须根据电力设计院或客户提供的相应设计图纸进行加工,产品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复杂性和独立性。

①订单获取方式

目前国内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有资金,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我国输电线路铁塔市场按照招投标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网三个主要市场。其中南方电网负责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输电线路铁塔的统一招标,国家电网负责除南方五省、内蒙古之外的其余省份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的统一招标,内蒙古电网单独招标。国家电网除统一招标外,下辖各省市级电力公司和物资公司负责当地35kV以下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的招标。

公司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订单绝大多数都必须通过完全透明的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并在中标后与招标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获取订单具体流程如下:

除上述三大电网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也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国际市场上,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对象为巴基斯坦国家电力公司、加拿大Saskatchewan Power Corporation、缅甸JCTL Myanmar Ltd,通过参与当地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②货款结算模式

由于行业总体经营特点和燃钢,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公司、内蒙古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签订合同、验收、线路投运等不同时点分阶段支付货款,并保留销售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输电线路投运1-2年后支付给公司,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的付款进度与国家电网公司、内蒙古电网公司类似,按预付、到货、投运等不同阶段分期付款,一般也保留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

国内市场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和承兑汇票,国际市场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和信用证。

③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铁塔产品的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产品定价从方式上主要分为以下两步:

首先,以历年及近期在市场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实际中标价格作为主要参照物,详细分析近价当时材料及运输价格在产品价格中的比例,根据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及运输方式和距离的不同对定价进行相应的适当调整,在保证公司其他各项生产和管理成本的情况下,初步拟定投标价格及可调整的范围。

其次,根据竞争对手近期的实际竞争价格推测竞争对手可能的定价范围,依照每次竞争方式的规则与模式,以公司初定价格为基准,在可调整的范围内,全方位多次模拟计算投标价格变化对中标的影响,经综合平衡后,选择当时最佳策略价格作为最终定价。

公司产品经定价、投标、参与公开招投标等流程并最终确定为中标单位后,中标价格即作为实际销售价格明确在合同中。

4、原材料价格波动防范措施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铁塔产品相对应主要原材料的具体型号,从签订合同至采购上述原材料需经过图纸对接、确认塔形加工明细、技术部汇总采购明细等环节,一般需要1-2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由于销售合同签订后价格即已经确定,为了尽可能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材料价格信息的及时更新,以材料采购部门为渠道,全面了解每个材料厂商及各期货市场的价格及变化,每次投标前将最新价格通报相关部门,确保投标定价的准确性、能公司充分了解投标时与施工时原材料价格的实际变化情况。

(2)综合评估合同执行时间长短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相关性,谨慎承接施工周期长的项目。对于已承接的合同,着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缩短合同签订时间点至原材料采购时间点之间的时间差,减少并缩短这原材料波动影响的可能性和时间段。

(3)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经综合考虑后续项目情况及对未来原材料价格市场的预测,尽可能做到在价格相对较低时对通用型号原材料的提前预订及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引起的成本风险。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前景

2016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助力国民经济进入新常态,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迅速发展,同时推动了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需求旺盛。同时,"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推进,全方位、多领域的电力对外开放格局更加明晰,电力产业国际化将成为一种趋势,国际市场前景广阔。

2、行业特点

(1)区域性

我国铁塔生产企业较多,分布范围广泛。但从已获得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分布来看,铁塔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经济相对发达的山东半岛及长三角地区。目前山东、河北、江苏地区铁塔生产企业数量排在前三位,其中山东省基本占到国内总数的四分之一,其作为我国铁塔生产的重要区域,不仅铁塔企业数量较多,而且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研发水平都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区位优势明显。

(2)周期性

铁塔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工业发展密切相关,铁塔产品的需求主要受电网建设投资的影响。因为我国以往电网建设相对于电源建设较为滞后,未来我国将加速推进电网建设,"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因此输电线路铁塔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特征。

(3)季节性

铁塔产品的使用主要集中在电网建设工程中,由于北方地区冬季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困难,从当年11月至第二年的3月电网建设工程相对较少,铁塔需求的淡季。当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电力公司对铁塔产品的招标一般分布在全年各个季度,而合同执行相对集中在每年的第二、第三季度。

3、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虽起步较晚,但凭借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技术装备,灵活的市场开拓战略以及铁塔市场的不断开放,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在市场中具有重要竞争地位。

根据国家电网、内蒙古电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集中批次招投标公开信息,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国家电网招投标信息

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网招标量(吨)	3,554,882.57	3,641,611.79	2,171,806.21
公司中标量(吨)	55,898.16	65,326.83	26,976.39
公司市场占有率	1.57%	1.79%	1.44%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公开信息整理

(2)内蒙古电网招投标信息

年度	2016	2015年	2014年
内蒙古电网招标量(吨)	89,105.71	113,518.06	49,471.99
公司中标量	3,415.74	8,806.51	5,310.12
公司市场占有率	3.83%	7.76%	10.73%

资料来源:根据内蒙古电网公开信息整理

注:受产能限制,公司主要参加国家电网、内蒙古电网输电线路铁塔集中批次的招标,故仅介绍公司在国家电网及内蒙古电网的中标情况及市场占有率。

2016年受营运资金限制及海外业务扩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中标量市场占有率有所降低。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477,499,210.71	862,403,405.86	71.32	793,965,107.18
营业收入	652,287,756.12	552,819,604.55	17.99	542,388,7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1,949.25	56,778,268.56	11.67	41,287,63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15,182.89	56,371,012.98	10.37	40,269,07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8,788,524.45	474,838,164.64	76.65	418,059,89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0,521.78	14,772,230.73	不适用	10,760,5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46	0.6489	11.67	0.5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46	0.6489	11.67	0.5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2.72	减少0.21个百分点	11.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0,377,739.16	148,963,214.59	161,401,719.68	231,555,08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9,746.64	13,158,931.87	21,814,929.76	17,298,3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87,561.84	12,105,497.65	21,627,723.62	17,494,39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602.68	-10,381,049.86	25,850,718.69	-59,399,587.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艳华		32,780,000	28.09	32,7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锋		25,601,446	21.94	25,601,446	无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76,250	5.12	5,976,2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1,600	3.46	4,031,600	无		其他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77,250	3.41	3,977,250	无		其他
路遥		3,431,600	2.94	3,431,6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2,600	2.80	3,262,600	无		其他
刘雪香		1,050,000	0.90	1,0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雪芳		990,000	0.85	9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庭波		600,000	0.51	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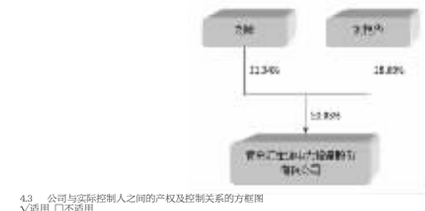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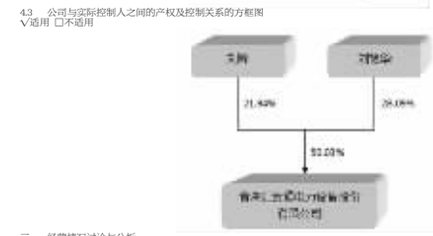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销规模稳步扩大。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228.78万元,同比增长17.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40.19万元,同比增长11.67%;每股收益为0.72,同比增长11.67%。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2017年及以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构筑了良好的基础。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胶州	工业企业	1,500	100		100	设立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胶州	工业企业	555	100		100	企业合并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公告编号:临2017-02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62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3,89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544,9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53,1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353,1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00
减:发行费用	25,544,9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48.4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98,368,648.42
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8	39,998,599.8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18231628181	222,085,503.72	活期存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903277	41,584,544.87	活期存款	※1
合计		303,668,648.42		

※1　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3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40,201,065.35元,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置换金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鲁字第90658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鉴证。2017年1月4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1,154,000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投资金的结余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基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其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认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35.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否	22,207.44	22,207.44				2018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否	3,628.21	3,628.21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3,999.66							否
合计	——	29,835.31	29,835.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4,020.11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进行置换。2017年1月4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3,904.71万元,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预先投入款115.4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公告编号:临2017-02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前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艳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3,053,048.04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6,305,304.80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133,155,433.64 元,2016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189,903,176.88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11,6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252,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83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0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353,1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00
减:发行费用	25,544,9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48.4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98,368,648.42
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8	39,998,599.8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18231628181	222,085,503.72	活期存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903277	41,584,544.87	活期存款	※1
合计		303,668,648.42		

※1　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3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40,201,065.35元,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置换金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鲁字第90658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鉴证。2017年1月4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1,154,000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投资金的结余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基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其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认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